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301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6,654,1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413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,298 人，代表股份 26,887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29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,433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490%；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2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220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23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选举刘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盼女士、袁园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,654,12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4,226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435%；反对票 1,8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818%；弃权票 6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47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4,460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721%；反对票 1,8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053%；弃权票 6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26%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增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,654,12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2,775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729%；反对票 3,35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134%；弃权票 5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36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3,009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765%；反对票 3,35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95%；弃权票 5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40%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增公司监事工作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,654,12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2,737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497%；反对票 3,46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766%；弃权票 4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737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2,97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325%；反对票 3,46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712%；弃权票 4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6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2,97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325%；反对票 3,46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712%；弃权票 4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63%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,654,129 股，其中赞成票 164,942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730%；反对票 1,2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297%；弃权票 4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44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974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25,176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343%；反对票1,2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225%；弃权票49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32%。

议案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马克先生、王晓东先生、邵伟先生、刘昌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赵马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54,837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.9096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,071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0530%。

赵马克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2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54,817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.8976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,051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785%。

王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3 选举邵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54,811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.8936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,044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538%。

邵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4 选举刘昌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54,81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.8931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,043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505%。

刘昌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燕萍女士、郭月梅女士、郭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 选举李燕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4,807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915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04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406%。

李燕萍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 选举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4,791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817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024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8801%。

郭月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3 选举郭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4,806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910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,04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373%。

郭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、王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